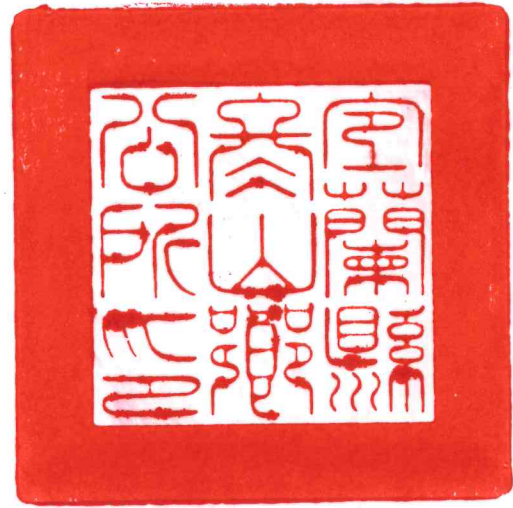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冬鄉社字第1110012180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地號土地(遷葬區)範圍內有(無)主骨灰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冬山梅園生命紀念館(本鄉第四公墓第二期計畫性遷葬區)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- 三、上開有(無)主骨灰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依法處置。
- 四、承辦人：本所社會課楊文彬，聯絡電話：03-9575677。

邱長林峻輔